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張志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1號(下稱系爭裁定) 刑事 ¹ 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5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 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其法定刑有違 憲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²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 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9日收文，且系爭裁定及系爭判 ³ 決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 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 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(三)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20號刑事裁 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而確定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 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以 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⁴ 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60號張志昌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